

關於“必要技術特徵”的法理探析

胡雪瑩、王淑榮

《專利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 20.2 條關於必要技術特徵的規定,業內稱之為“缺少必要技術特徵”,屬於專利審查中的駁回和無效宣告的法定理由。為什麼有如此的規定?其立法目的與作用是什麼?我國專利界對此一直重視不夠。在審查實踐中,審查員對該條的把握也表現出比較強的主觀隨意性。儘管《審查指南》要求審查員在判斷一項獨立權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術特徵時應當考慮整個說明書,並根據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儘量做出相對客觀的認定,但在實踐中,審查員仍然難以準確把握。例如,當權利要求只是概括地描述所要求保護的範圍,而沒有“照搬”說明書中的實施例的情況下,是優先適用《專利法》第 26.4 條還是第 22 條的規定?或者,優先適用《細則》第 20.2 條¹的規定?不同的審查員可能會做出不同的選擇。甚至在專利複審委員會中,也存在不同的做法。《細則》第 20.2 條的過多適用,在實踐中容易產生爭議。筆者試圖從法理分析入手,並結合具體案例回答上述問題。

一、關於“必要技術特徵”規定的立法變遷

關於必要技術特徵的規定,一直存在於我國 1984 年、1993 年、2001 年和 2010 年的《細則》中。

《細則》(1984)第 21.2 條規定:“獨立權利要求應當從整體上反映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技術方案,記載為達到發明或實用新型目的的必要技術特徵”。

《細則》(1993)中,此款予以保留未做任何修改。

《細則》(2001)中,仍保留此款,只是在具體措詞上做適當修改以便與其他條款的修改相協調,把“為達到發明或實用新型目的”改為“解決技術問題”,即“獨立權利要求應當從整體上反映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技術方案,記載解決技術問題的必要技術特徵”。

在 2010 年的《細則》中,此款編號改為第 20.2 條。

值得一提的是,在 1984 年和 1993 年²的《細則》中,關於必要技術特徵的規定並沒有被列入駁回理由,也就不會被列入無效理由。根據審查實踐的需要,中國專利局通過《審查指南》第四號公告,將該條補充到實質審查駁回的法律依據中。2001 年《細則》第二次修改時,該條款被納入到駁回理由和無效理由³中。

二、關於“必要技術特徵”規定的作用

從立法體系上,《細則》第 20.2 條關於必要技術特徵的規定位於“專利的申請”一章,其中第 17-23 條涉及專利申請文件的形式規定,例如第 17 條是關於說明書撰寫的八大部分的規定;第 18 條是關於附圖的規定;第 19-20 條是關於權利要求書的規定;第 21 條是關於獨立權利要求的規定;第 22 條是關於從屬權利要求的規定;第 23 條是關於摘要的規定。為什麼這些條款中只有第 20.2 條屬於駁回理由和無效理由呢?從立法技術上分析,《細則》第 20.2 條的規定應該屬於一種提倡性規範⁴,其是指在一定條件下,鼓勵、提倡人們為或不為某種行為的規範,亦即:鼓勵性規範、引導性規範。王軼教授把提倡性規範稱為“倡導性規範”⁵,認為“倡導性規範提倡和誘導民事主體在從事民事活動的時候採用特定的行為模式,減少或者避免民事主體在民事活動過程中間可能會遇到的風險”。對於專利申請文件而言,《細則》第 17-23 條的作用無疑是引導申請人進行規範撰寫,特別是當撰寫獨立權利要求時,提醒申請人“應當從整體上反映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技術方案,記載解決技術問題的必要技術特徵”,即應當將其認為對發明而言是必要的內容寫入獨立權利要求中,而對於非必要的技術特徵則不應寫入獨立權利要求中。因此,在《細則》第 17-23 條均為倡導性規範的前提下,將其中的第 20.2 條單獨作為屬於強制性規範的駁回理由,

於立法邏輯上不通。這也可以從1984年和1993年的兩部《細則》均未將該條款作為駁回理由的規定中得到證實。

此外，將《細則》中的某些規定列為實體上的駁回理由，或者說，以“細則”或“條例”的位階來規定駁回理由，這在各國的專利立法實踐中十分罕見⁶，也是在立法技術上不成熟的表現。從我國專利法的立法沿革看，也體現出儘量減少這種不成熟做法的趨勢。例如，在1984年的《細則》中，只規定《細則》第2條屬於駁回理由；在1993年的《細則》中，增加了《細則》第12.1條（即，同樣的發明創造只能授予一項專利權）作為駁回理由；在2001年的《細則》中，又將《細則》第20.1條關於不清楚的規定、《細則》第21.2條和《細則》第43.1條⁷擴容進來；但在2010年的《細則》中，由於《細則》第2條和《細則》第13.1條（指2001年《細則》）的規定已經被吸收到修改後的《專利法》中，故只剩下現行《細則》第20.2條和《細則》第43.1條依然作為駁回理由。這個變化，也說明以《細則》規定作為駁回理由的情況越來越少。

或許有人會擔憂，如果現行《細則》第20.2條的規定不作為駁回理由，是否會“放縱”那些具有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缺陷的申請，本文下面就從比較法的視角去解惑。

三、比較法研究

有比較才有鑒別。域外主要發達國家或地區的專利法中，都明確提出了權利要求應該清楚地表明其請求保護的範圍的要求，但卻均未明確涉及關於必要技術特徵的規定，最多在審查指南中，從操作層面對某些專利法條款做具體解釋時提出過必要技術特徵的概念。

1. 美國

西方專利制度一般認為是先有說明書後有權利要求，所以，權利要求書一般出現在說明書之後。美國《專利法》的第112條⁸（該款名稱為“Specification”）屬於駁回理由之一，其第一款對說明書及權利要求書的撰寫做出明確規定：“說明書應當對發明的做出及利用方式做出完整、清楚、簡要而精確的描述，使任何熟悉該發明所述領域或者與之密切相關領域的技術人員能夠製造或使用該發明，還應給出發明人自己認為的實施

其發明的最好方式”；⁹其第二款則規定：“在說明書的結尾應該包括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權利要求，具體地明確其請求保護的發明主題”。

《美國專利審查手冊》(MPEP)中，2164.08的標題為“Critical Feature Not Claimed”，與我國的“權利要求中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的表述十分相像。其在開始就規定：“如果說明書中指出某特徵是‘關鍵的(critical)’技術特徵，但並未包括在權利要求中時，則根據第112條第一款的規定以（該權利要求）不能實現予以拒絕”，¹⁰“在確定一個未出現在權利要求中的技術特徵是否是關鍵的(critical)技術特徵時，應該在整個說明書公開的範圍內進行考慮，僅僅是優選的技術特徵不能被認為是關鍵的(critical)技術特徵”，¹¹“在沒有現有技術的限定下，要求申請人在權利要求中限定到優選的內容上，並不能實現憲法促進科技進步的目標。因此，以權利要求缺少關鍵技術特徵為由的駁回，只有在說明書中明確指明該特徵是實現所述功能的關鍵技術特徵的情況下，方可做出”。¹²

2. 歐洲

《歐洲專利公約》第84條規定，“權利要求應當界定要求保護的發明內容。權利要求應當清楚、簡要並得到說明書的支持”。《歐洲專利審查指南》對該條款的解釋指出，某些未在獨立權利要求記載的技術特徵，如果對實施發明來說是必要的，或者說對解決技術問題是必不可少的，則權利要求不清楚，不滿足《歐洲專利公約》第84條的規定。可見，如果出現了權利要求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的情況，《歐洲專利公約》第84條¹³作為駁回理由，是以“權利要求不清楚”為由駁回的。

在歐洲專利局編寫的《Case Law》一書中，介紹了T115/83和T32/82兩個案例。其指出，對《歐洲專利公約》第84條必須做出有意義的解釋，不但要從技術角度理解權利要求，還必須清楚界定發明主題，也就是說，要寫明該發明必要的技術特徵(essential features)，對於與發明要解決的技術問題相關的所有技術特徵，都應被看做是“必要技術特徵”。而針對T582/93(HYMO)案則指出，申請人可以將非必要技術特徵寫入權利要求中；申請人撰寫的權利要求，可以比法律允許的範圍窄，這是申請人的自由。

雖然《歐洲專利公約》沒有針對獨立權利要求缺少必要技

術特徵的規定,但卻將此種缺陷歸於權利要求不清楚的範疇。

3. 專利合作條約 (PCT)

《專利合作條約》第六條規定:“權利要求應確定要求保護的內容。權利要求應清楚和簡明,並應得到說明書的充分支持”。《PCT 實施細則》第 6.3a 條¹⁴規定,請求保護的主題應以發明的技術特徵來限定。《PCT 初步審查指南》中第 5.33 節針對《專利合作條約》第六條有具體規定,獨立權利要求應該清楚地限定發明所需要全部必要技術特徵,¹⁵但如果不能滿足該要求,則應當以不符合《專利合作條約》第六條關於清楚性的規定予以駁回。¹⁶

由此可見,PCT 的規定與歐洲的做法基本一致,將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的問題當做權利要求是否清楚的問題來處理。

4. 日本

日本《專利法》第 36 之(6)規定¹⁷:

本條第(2)款規定的權利要求書,其記載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請求保護的發明在說明書中的詳細說明部分有記載;
- 二、請求保護的發明是清楚的;
- 三、各權利要求是簡要的;且
- 四、按照經濟產業省令的相關規定予以記載¹⁸。

日本在對權利要求進行審查時,申請人應說明其認定的要求保護的發明的必要內容,發明專利保護範圍的確認以“權利要求範圍的陳述”為基礎,確定權利要求所述的內容相對於請求保護的發明是否必要或充分,取決於申請人的意志,因此,審查員不宜將申請人認為對請求保護的發明必要而記載在權利要求中的內容認定為不必要;或者,對於申請人認為充分定義了請求保護的發明的權利要求,認定還需附加其他必要內容。“出於這一原因,日本《專利法》未將此作為對專利申請做出駁回決定、提出異議或者對專利提出無效請求的依據。”¹⁹

5. 中國台灣地區

中國台灣地區的《專利法》中,並無關於必要技術特徵的規定。在台灣地區的《專利法施行細則》中,第二章的標題為“發明專利之申請及審查”,從第 13 條至第 39 條共計 27 條。其中,第 17 條至第 23 條²⁰與《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的第 17 條至第 23 條基本對應。台灣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二項²¹

規定:“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申請人所認定之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在台灣地區《專利審查基準》中,針對該《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二項,有下面的解釋²²:

“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之內容。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 (designa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及申請人所認定之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以呈現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技術手段。必要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為解決問題所不可或缺之技術特徵,其整體構成發明的技術手段,係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比對之基礎。技術特徵,於物之發明為結構特徵、元件或成分等;於方法發明為條件或步驟等特徵”。

但在台灣地區《專利法》第 46 條關於“不予專利”及第 71 條關於“舉發”的規定中,凡是《專利法施行細則》的規定都不作為駁回和無效理由,故該第 18 條第二項的規定只能認為是“審查工具”的屬性。

四、運用體系解釋方法看

“必要技術特徵”條款存在的必要性

1. 專利法應是一個精密和諧的體系

專利法是一個體系精密的架構,既有實體性規定,又有程序性規定。既涉及專利申請與審查,又涉及專利權的保護。法條之間既有分工,又有聯繫並相互支撐,共同構成了有機聯繫的體系。因此,運用體系解釋方法去研究“必要技術特徵”條款存在的必要性,是一個基礎的研究方法。

《專利法》第 59 條規定:“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的內容”。權利要求內容的主體部分是由技術特徵構成的,考察權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術特徵,不得不藉助說明書及附圖。這是因為:“權利要求由語言文字表達形成,通過記載解決技術問題的必要技術特徵的方式來描述和反映發明的技術方案,清楚、簡要地表述請求保護的範圍。任何語言只有置於特定語境中才能得到理解。同時,基於語言表達的局限性和文字篇幅的限制,權利要求不可能對發明所涉及的全部問題表述無遺,需要通過說明書對要求保護的技術方案的技術領域、背景

技術、發明內容、附圖及具體實施方式等加以說明。為此，專利法明確規定了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之間的關係，要求說明書應該充分公開發明的技術方案，使得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能夠實現；權利要求書應當以說明書為依據，清楚、簡要地限定要求專利保護的範圍。在專利法的上述法定要求下，說明書記載的上述內容對於理解權利要求含義更是不可或缺，說明書與權利要求書兩者具有法律意義上的密切關聯性。說明書的內容構成權利要求所處的語境或者上下文，只有結合說明書的記載，才能正確理解權利要求的含義。不參考說明書及其附圖，僅僅通過閱讀權利要求書即可正確理解權利要求及其用語的含義，在通常情況下是不可能的。權利要求的解釋就是理解和確定權利要求含義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必須結合說明書及其附圖才能正確解釋權利要求”。²³

綜上分析，獨立權利要求中是否缺少必要技術特徵，本質上是權利要求的解釋問題。而權利要求的解釋離不開說明書及附圖，本文下面就基於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之間的密切關係，分別探討《專利法》第 26.3 條和第 26.4 條與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的關係。

2.《專利法》第 26.3 條、第 26.4 條與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的關係

《專利法》第 26.3 條的第一句話規定：“說明書應當對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做出清楚、完整的說明，以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能夠實現為準；必要的時候，應當有附圖”。

《專利法》第 26.3 條的規定，學理上叫做“充分公開”要件。該要件與“先申請原則”一起被譽為專利法的兩大基石。如果沒有這些基石，專利法的“大廈”就無法矗立。具體地說，專利法規定的專利三性，必須是在滿足充分公開要件之後才能審查。換句話說，理想下的專利審查是這樣的：審查員必須讀懂申請的詳細內容，例如，發明從哪里來？（現有技術），發明向哪里去？（發明目標），實現發明目的的技術方案或技術手段是什麼？這些技術手段是否能夠實現其聲稱的發明目的？這些基礎的問題搞清楚之後，審查員再將權利要求作為審查對象，審查請求保護的權利要求，一種將被“披上法律外衣”的技術方案，是否相對於現有技術具有專利性。而權利要求中是否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的問題，其實是基於審查發明是否充分公開的前提之下，權

利要求所體現的技術方案是否完整、清楚。要回答權利要求中是否缺少必要技術特徵，根本就離不開說明書是否充分公開這個話題。

從表面上看，權利要求的“最小意思單元”是技術特徵，當技術特徵數量越少，其確定的保護範圍就越大，因此，要防止申請人有過度追求保護範圍大而減少技術特徵數量的“沖動”。但如果相對於其要解決的技術問題，說明書中的技術方案尚未達到充分公開的程度，則權利要求的方案也不可能是清楚、完整的。如果說明書已經充分公開，而權利要求中卻缺少必要技術特徵，本質上屬於“權利要求得不到說明書支持”的問題。通俗的說法是：對於說明書尚未達到充分公開程度而使權利要求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稱之為“實質缺特徵”；對於說明書已經充分公開而權利要求中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稱之為“形式缺特徵”。顯然，“實質缺特徵”屬於《專利法》第 26.3 條的“充分公開”問題；“形式缺特徵”屬於《專利法》第 26.4 條的“權利要求得不到說明書支持”的問題。這表明，《專利法》第 26.3 條或第 26.4 條的規定已經和《細則》第 20.2 條關於必要技術特徵的規定有重疊。《細則》第 20.2 條作為駁回理由和無效理由的必要性值得商榷。

3. “必要技術特徵”規定的性質屬於“審查工具”

筆者認為，雖然《細則》第 20.2 條的規定和《專利法》第 26.3 條或第 26.4 條的規定存在一定程度的競合，但並這不意味着其沒有存在的價值。如前述的比較法分析，儘管“必要技術特徵”條款在各國專利法中沒有涉及，但其都在審查指南層面中出現，即作為專利申請審查階段的“審查工具”仍有存在的必要。作為“倡導性規範”，該條款指導申請人將自己認為是必要的技術特徵寫入權利要求，同時也在提醒申請人，不可以“不分青紅皂白”地將一些非必要技術特徵寫入獨立權利要求。《歐洲專利審查指南》還舉例說明，對涉及自行車的權利要求，無需提及車輪的存在。我國的《審查指南》中，也有關於照相機的例子，其改進在於快門，就無需提及照相機機身等。作為審查工具，是指審查員在遇到權利要求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的缺陷下，可以依據該第 20.2 條向申請人提出質疑。申請人如能做出修改或者合理解釋，則審查員可以在此基礎上繼續審查。當然，審查員也可以通過對說明書的全面理解，做出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缺陷是

屬於“實質缺”或是“形式缺”²⁴的判斷，即從《細則》第20.2條作為出發點，最終走向《專利法》第26.3條或第26.4條的結論。

將《細則》第20.2條的性質理解為審查工具，其重要的實踐意義是徹底終結多餘指定原則，切斷該條款與多餘指定原則的臍帶，而將該條款局限在審查階段的“籠子”中。一旦專利申請獲得授權而脫離審查階段，該審查工具就失去作用。因為對於授權的權利要求，以“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下，推定其每個技術特徵都是必要的，所以，不必考慮哪一個技術特徵是不必要的。最高人民法院在大連新益案中明確指出：“應當認為，凡是專利權人寫入獨立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都是必要技術特徵，都不應當被忽略，而均應納入技術特徵對比之列。本院不贊成輕率地借鑒適用所謂的多餘指定原則”。

五、結語 — 關於《細則》 第20.2條去留的建議

筆者認為，從立法法原理看，專利法與專利法實施細則的立法位階不同，應各自有各自的分工。簡言之，該規定在專利法中的條款，不得出現在細則中。縱觀世界各國/地區專利法，關於駁回和無效理由，無一不是由專利法做出規定，細則中的條款不得充當駁回理由和無效理由。且專利法中的哪一些條款可以作為駁回理由和無效理由，也應由專利法自主規定，不得由細則做出規定。

如上所述，從《細則》第20.2條所規制的對象看，無非就是“實質缺特徵”或“形式缺特徵”，恰好《專利法》中就有針對這兩種情況的法條規定，因此，《細則》第20.2條不能再鳩佔鵲巢，令其回歸到審查工具已是必然趨勢。對此，筆者設想：恰逢《專利法》第四次修改的契機，將《細則》第20.2條從駁回理由和無效理由中剝離出來，是當務之急。如果能一步到位，將現行的《細則》第53條關於駁回理由的規定和第65條關於無效理由的規定，直接納入到《專利法》中，則《專利法》在體系上更加和諧。■

作者：胡雪瑩，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庭長；

王淑榮，內蒙古自治區科技廳專利處副處長

¹《專利法實施細則》第20.2條的規定與《專利法》第26.3條和26.4條的規定存在一定程度的競合，本文會在後面詳細討論。

²1993年《細則》第53條規定：

依照專利法和本細則的規定，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應當予以駁回的情形是指：

(一) 申請不符合本細則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的；

(二) 申請屬於專利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或者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二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的，或者依照專利法第九條規定不能取得專利權的；

(三) 申請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或者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的；

(四) 申請的修改或者分案的申請超出原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記載範圍的。

³2001年《細則》第64.2款是關於無效宣告請求理由的規定：

前款所稱無效宣告請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專利的發明創造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三條或者本細則第二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或者屬於專利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或者依照專利法第九條規定不能取得專利權。

⁴在法理學界，按照法律規範的效力強弱或剛性程度，一般把法律規範劃分為強制性規範和任意性規範。這種對法律規範的劃分，忽視了提倡性規範的現實存在性和重要性。實際上，提倡性規範在憲法、民法、經濟法中都存在，尤其是在經濟法中大量存在，而且有不斷增加的趨勢。

⁵參見王軼，“對中國民法學學術路向的初步思考”，<http://www.romanlaw.cn/subm-6.htm>，2015年6月14日訪問。

⁶目前正值《專利法》第四次修改，筆者建議至少應將駁回理由/無效理由限制在《專利法》的相關條款中，《細則》中的規定不能作為駁回理由/無效理由。

⁷2001年《細則》第43條規定：“依照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的分案申請，可以保留原申請日，享有優先權的，可以保留優先權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請公開的範圍”。可見該條款是針對分案申請的規定，但“不得超出原申請公開的範圍”已被《專利法》第33條所包含，再將其作為駁回理由，不夠嚴謹。

⁸美國擁有成文的專利法典，被編在《美國法典》第35編，因此，35. U.S.C.即指美國《專利法》，例如，35. U.S.C. §112，漢譯為美國《專利

法》第 112 條。

⁹ The specification shall contain a written description of the invention, and of the manner and process of making and using it, in such full, clear, concise, and exact terms as to enable any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 to which it pertains, or with which it is most nearly connected, to make and use the same, and shall set forth the best mode contemplated by the inventor or joint inventor of carrying out the invention.

¹⁰ A feature which is taught as critical in a specification and is not recited in the claims should result in a rejection of such claim under the enablement provision section of 35 U.S.C. 112.

¹¹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unclaimed feature is critical, the entire disclosure must be considered. Features which are merely preferred are not to be considered critical.

¹² Limiting an applicant to the preferred materials in the absence of limiting prior art would not serve the constitutional purpose of promoting the progress in the useful arts. Therefore, an enablement rejection based on the grounds that a disclosed critical limitation is missing from a claim should be made only when the language of the specification makes it clear that the limitation is critical for the invention to function as intended.

¹³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歐洲專利審查指南》D 部分第三章第 5 節規定《歐洲專利公約》第 84 條不是法定的異議理由。這意味着,《歐洲專利公約》第 84 條僅僅是駁回理由,發明一旦得到授權,則不能以權利要求不清楚、不簡要為由提出異議(歐洲的異議程序性質與我國的無效程序性質類似,都屬於授權後的救濟程序)。

¹⁴ 6.3 Manner of Claiming(權利要求的限定方式):

(a)The definition of the matter for which protection is sought shall be in terms of the technical features of the invention.

¹⁵ An independent claim should clearly specify all of the essential features needed to define the invention:……

¹⁶ Lack of clarity in the claim.

¹⁷ 日本《專利法》第 36 之(6)規定如下:

第二項の特許請求の範圍の記載は、次の各號に適合する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 特許を受けようとする發明が發明の詳細な説明に記載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と。

二 特許を受けようとする發明が明確であること。

三 請求項ごとの記載が簡潔であること。

四 その他經濟産業省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記載されること。

¹⁸ 所謂“經濟産業省令の相關規定”,是指日本《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24.6 條,即關於權利要求的形式規定。

¹⁹ 詳見“《專利法實施細則》修改專題研究報告”,P.567,知識產權出版社,2008 年 6 月第一版。

²⁰ 臺灣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至第 23 條規定的內容簡述,第 17 條:說明書;第 18 條:申請專利範圍(對應“權利要求”);第 19 條:技術特徵;第 20 條:獨立項(對應“獨立權利要求”);第 21 條: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中的技術術語一致;第 22 條:附圖。

²¹ 中國《立法法》第 54 條規定:

法律根據內容需要,可以分編、章、節、條、款、項、目。

編、章、節、條的序號用中文數字依次表述,款不編序號,項的序號用中文數字加括號依次表述,目的序號用阿拉伯數字依次表述。

請讀者注意的是,關於法律條文中的“某條某款”,臺灣地區法律界的稱呼是“某條某項”,即臺灣地區所稱的“第 18 條第二項”,相當於“第 18 條第二款”。

²² 見中國臺灣地區《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之 2.3.1.1 一節。

²³ 引自最高法院(2010)知行第 53-1 號行政裁定書。

²⁴ 筆者認為,“實質缺特徵”,是無法通過修改權利要求而克服的;而“形式缺特徵”是可以通過修改權利要求加以克服,此時,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按照目前的審查規則,還需要考察其修改是否“超範圍”。但如果秉承該修改內容能夠得到說明書的支持,就不應引發是否超範圍的爭議。遺憾的是,目前的審查實務中,審查員的做法還是有些機械。